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呂賴艷

電話：02-7736-5610

Email: alyss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70041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本(107)年新版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生命期營養建議及食物份量代換表，請逕自該署網站下載相關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年3月16日國健社字第1070200333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查該署業於本年3月13日發布新聞稿說明，除公布本年最新版之「每日飲食指南」，也同時公布「國民飲食指標」及嬰兒期、幼兒期、1-2年級學童期、3-6年級學童期、青春期、男士、女士、孕產期、更年期與老年期等10個生命期營養建議，發展出符合國人營養需求現況及國際飲食指標趨勢之各項健康飲食建議。該署也關心素食者之營養狀況，亦同時更新「素食飲食指南」等內容。
- 三、旨述之文件業置於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主題/健康生活/國民營養/相關出版品(<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0>)及國民健康署肥胖防治網/資源下載/手冊下載/聰明吃(<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0&cid=170003632>)

總收文 107/03/22



obesity.hpa.gov.tw/TC/downloadList.aspx?cid=80)，歡迎參考及下載。

四、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略以，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敬請轉知所轄餐飲業者烹調能符合我國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等國人飲食建議基準，減油、減鹽、少糖及選用加碘鹽之原則。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檔案章
107/03/22
16:16:44

機關影像檔公文